

“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 活动公告

为深入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和安全生产预防知识，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企业生产和职工生命安全，为青岛市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社会保障，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应急管理局、青岛市总工会和青岛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赛主题

“工伤预防，生命护航”

二、大赛时间

投稿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三、参赛范围

面向全国征集工伤预防微视频参赛作品。

四、参赛方式

参赛者可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或关注“工伤预防在青岛”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微博公众号了解大赛详情。大赛信息将同步在各大门户网站和自媒体平台发布，敬请关注。

参赛作品可通过以下方式报送大赛组委会：

（一）官方平台报送

参赛者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或关注“工伤预防在青岛”

微信公众号报送参赛作品。

（二）邮件报送

参赛者填写《“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参赛承诺书》和《“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随作品一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官方电子邮箱（gsyfds@163.com）。

（三）线下邮寄

参赛者填写《“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参赛承诺书》和《“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随作品一并邮寄寄送（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0号广电大厦一字楼314房间“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组委会”）。

五、作品形式

参赛作品要求能够通过多种艺术形式充分展现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重要社会意义。参赛者可通过艺术创作的形式，也可采用纪实手段，生动展现工伤保险的重要保障作用以及工伤预防在生产、生活或其他场景下的重要作用。作品严禁低俗庸俗媚俗和反动暴力内容，作品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微视频情景剧或动漫短片；
- （二）诗词朗诵、歌曲演唱、绘画、相声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录制成的视频短片；
- （三）反映生产生活实际场景的纪实短片。

六、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的视频时长在 3 分钟以内，画面要清晰连贯。视频文件统一为 MP4 格式。

（二）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如参赛作品涉及侵权等法律问题，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参赛作品与活动主题元素无关的不参与评选。

（四）作品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解读政策有误的，取消参赛资格。

七、评选方式

为确保评选结果公平公正公开，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评审、专家评审和社会评审等多种方式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分。

（一）网络评审

入围作品将在“工伤预防在青岛”抖音公众号集中发布，网络点击量作为评审参考。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业内专家对参赛入围作品评审打分。

（三）社会评审

邀请企业职工和社会各界代表对入围作品评审打分。

八、奖项设置

本大赛根据主题内容，分为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两类参赛作品，其中设置一等奖各 1 名，共 2 名；二等奖各 2 名，共 4 名；三等奖各 3 名，共 6 名；入围奖若干名。奖励方式以奖金发放，其中一等奖奖金各 2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奖金各 5000 元人民币，三等奖奖金 2000 元人民币；入围奖金各 500 元人

民币。

注：1. 一、二、三等奖获奖者不再兼得入围奖。

2. 所获奖金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承办方代扣代缴。

九、特别说明

（一）参赛作品一经采用，主办方即拥有作品版权和对外发布权，任何机构与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转发或使用。

（二）同一参赛者可提交多个作品参与活动。

（三）大赛组委会将在评审结束后组织颁奖仪式。

（四）主办方对本次比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青岛●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组委会

2020年9月21日